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发现郭彪先生、石传省先生、王迪迪先生、王海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郭彪先生、石传省先生、王迪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海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